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財物借用辦法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有效管理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有之國有公用財物，共享研究資源，發揮財物使用效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係指財產及物品。財產物品之認定依「國立中山大學財物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計畫財物以提供新海研3號使用為優先。若有單位(人)申請外借至新海研3號外之研究船或地方使用，則須嚴格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借用單位(人)以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為原則，並不得有營利行為。
- 第五條 財物外借不另收費，惟借用單位(人)需自行負擔財物搬運、相關耗材之費用。
- 第六條 借用單位(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借用財物，並負損壞修復之責，歸還時需恢復原狀或是採購相同儀器歸還本中心；若在借用期間發生財物遺失，借用單位(人)除應向本中心提出財物遺失報告外，並須負遺失賠償之責任，賠償時可選擇賠償遺失財物新品採購全額價金或採購與遺失財物相同之新品歸還本中心。
- 第七條 本中心提供儀器借用保險諮詢，惟承保公司須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聯繫，本中心不負承保與否之相關責任。本中心提供之借用儀器以有繫纜的方式在研究船上施放為主，設備之保險費用由借用單位(人)支付。若保險公司不願承保或以無繫纜方式(如錨碇串列)佈放借用之儀器，則借用單位(人)需全權負責損壞賠償或遺失賠償之責任。
- 第八條 借用財物需先填寫借用申請表，依程序報請院長同意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第九條 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借用前請先洽詢本計畫技術員或相關負責人有關欲借用財物出借之可能性。
- 第十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財物管理要點、國有財產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